

**「登革熱」病例通報定義：**

突然發燒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並伴隨下列任二項以上症狀：

- 一. 頭痛/後眼窩痛/肌肉痛 /關節痛/骨頭痛
- 二. 出疹
- 三. 白血球減少
- 四. 噁心/嘔吐
- 五. 血壓帶試驗陽性
- 六. 任一警示徵象
  1. 腹部疼痛及壓痛
  2. 持續性嘔吐
  3. 臨床上體液蓄積(腹水、胸水…)
  4. 黏膜出血
  5. 嗜睡/躁動不安
  6. 肝脾腫大超出肋骨下緣 2 公分
  7. 血比容增加伴隨血小板急速下降

**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及第四十條規定：登革熱屬第二類傳染病，學校應於 24 小時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。**